**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1410272025ATP00040

项目名称：山西省浮山中学校10kv双电源电路增容改造项目

浮山县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部分谈判邀请 1](#_Toc91669899)

[第二部分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_Toc91669900)

[第三部分谈判供应商须知 10](#_Toc91669901)

[一、总则 10](#_Toc91669902)

[二、谈判文件 11](#_Toc91669903)

[三、响应文件 14](#_Toc91669904)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_Toc91669905)

[五、谈判采购程序 16](#_Toc91669906)

[六、签订合同 20](#_Toc91669907)

[七、服务费 20](#_Toc91669908)

[八、保密和披露 20](#_Toc91669909)

[九、询问和质疑 21](#_Toc91669910)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3](#_Toc91669911)

[第五部分资格审查内容及评定成交标准 32](#_Toc91669912)

[第六部分合同草案 37](#_Toc91669913)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41](#_Toc91669914)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浮山县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集采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410272025ATP00040

2. 项目名称：山西省浮山中学校10kv双电源电路增容改造项目

3. 预算金额：

标项预算金额：184.413523万元

4. 采购需求：具体以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二、响应方式及谈判方式**

1. 响应方式：本项目无需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采用网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

2. 谈判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谈判的方式进行，依据上传至系统的响应文件进行谈判，因不可抗因素导致业务执行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集采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谈判。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集采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谈判。

**三**、**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解密时间及开启时间**

谈判文件获取时间：2025-05-12至2025-05-15 00:00:00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05-19 08:30:00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2025-05-19 08:30:00-09:00:00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05-19 09:00:00

**四、基本信息**

**采购人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山西省浮山中学校

地     址：山西省浮山中学校

项目联系人：柏凯

联系电话：0357-8122254

**集采机构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浮山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山西省临汾市浮山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李维维

联系电话：0357-8123620

**政采云平台**

技术支持电话： 95763

 0351-7731616

注：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谈判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2．本包是否接受联合体：包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3．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包1:输变电专业承包或电力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1. 本项目是否允许再分包：否
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是
3. **本项目采购绿色产品标准**：

强制采购（不接受非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给予相应产品价格折扣）🞎**优先采购绿色产品价格扣除比例：**7.本项目是否属于绿色数据中心项目：否 |
| **2** |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 **1．谈判供应商代表的证明（格式见第七部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参加谈判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2．响应函（格式见第七部分）****3．以下内容提供《政府集中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七部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4．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如涉及）**按照本部分序号1“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5．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保证金的缴纳情况**要求提交保证金的项目，谈判供应商需要提供：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需提交保证金缴纳回单或回执扫描件；（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以集采机构财务部门出具的最终入账信息为准）
2.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谈判供应商自行在线办理；“政采云”系统投标时提供电子保函缴纳成功回执截图；
3.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形式的，需提交集采机构财务部门加盖“投标保证金业务专用章”的回执单扫描件。

不要求提交保证金的项目：不审核此项内容，谈判供应商不需提供证明材料。**说明：本项目将根据谈判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五部分。** |
| **3** |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1．对采购需求的响应内容**对项目实质性要求内容进行响应；对项目技术要求内容进行响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内容进行响应，格式自拟**。****2．谈判文件要求或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3．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七部分）****说明：涉及相关要求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四部分相对应内容。** |
| **4** | **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保证金**。** |
| **5** | **响应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上传截至之日起计算） |
| **6**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 **1．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2）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2．涉及执行政府绿色采购优惠政策的要求：**（1）若本项目为强制采购绿色产品项目时，则不接受非强制采购产品。本文件列明的绿色产品标的物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同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其余绿色产品标的物，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同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2）若本项目为优先采购绿色产品项目时，本文件列明的绿色产品标的物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同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其余绿色产品标的物，供应商可以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也可投报清单以外的产品。（3）当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优先绿色采购政策要求时，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证明材料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具体价格扣除系数见本表第一项）。（4）对中小微企业等主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等评审优惠措施,分别计算、叠加执行,叠加计算方式以财政主管部门相关政策文件为准。**3.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要求：**若本项目属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时，采购人应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有关要求实施相关采购活动。采购数据中心的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应全部达到绿色数据中心要求。供应商则需如实填写《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要求承诺书》，格式见第七部分。4．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涉及计算机产品或硬件产品内预装软件的，谈判供应商须填写《正版软件承诺》（格式见第七部分）。5．涉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要求：报价货物中如含有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须提供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详情参加国务院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6．涉及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谈判的要求：（1）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2）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所报货物的价格折扣。（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4）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 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中联合体中小微企业需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5）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中小微企业必须明确，且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6）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7）若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过程中发现有谈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可将有关上报省级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核实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若谈判供应商发现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可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流程提出相关质疑材料，若质疑成立，集采机构将上报省级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核实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7．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的要求：（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投标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折扣。8．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1）谈判供应商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价格折扣。（2）谈判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我省相应有效的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9．涉及监狱企业参加谈判的要求：（1）监狱企业参加谈判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报价货物的价格折扣。（3）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享受报价标的价格折扣。1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重复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严格落实《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格式见第七部分）。**12.涉及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强制采购的要求：**如本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施工安装的，涉及到相关建筑建材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内容的，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严格落实《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强制采购并使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绿色建材耗材。谈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承诺书”（格式见第七部分）。 |
| **7** |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需现场考察。 |
| **8** | **谈判过程中根据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草案条款。 |
| **9** | **特别提醒** | 谈判供应商在解密自身响应文件后，请保持投标终端网络畅通、联系方式畅通即可。如谈判小组发起询问、谈判或告知，均会通过“政采云”系统发起通知。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的所有承诺、补充文件以及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最终报价单，需要加盖电子印章在山西政府采购业务系统内进行提交。 |

**第三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集采机构”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执行机构，即“浮山县政府采购中心”。

2.3 “谈判供应商”指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受邀请获得谈判文件参加谈判，并向集采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 “服务”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电子印章”指可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正确读取印章信息的电子印章（电子印章包含法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自然人电子印章）。

2.7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2.8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含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含本数。

2.9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采购货物。

**3．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谈判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本次谈判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谈判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谈判，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3.3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谈判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谈判。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谈判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谈判协议格式见本谈判文件第七部分。

**4．谈判费用**

谈判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谈判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集采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5.1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集采机构将在本次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也可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更正公告中查看本项目是否发布更正公告。

5.2通知的获取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谈判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可在本次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上获取，或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获取。

因网络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集采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谈判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6．保证金**

6.1 本项目是否要求谈判供应商提交保证金，及要求谈判供应商应提交的保证金金额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6.3保证金提交方式

（一）银行转账形式

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将本项目的保证金从自己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到浮山县政府采购中心专用存款账户（账户详细信息见本文件的第一部分谈判邀请）。（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以集采机构财务部门出具的最终入账信息为准）

（二）电子保函形式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政采云”平台，根据系统相关要求在线进行办理。其中：承保期限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限。

（三）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形式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向集采机构财务部门递交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财务人员核对票面/保函信息、有效期无误后，打印回执单，加盖“投标保证金业务专用章”，供应商签字领取回执单，财务人员须将收取的票据和保函妥善保管。**由于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属于企业重要票据，集采机构不接受邮寄或速递方式提交，**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或造成票据遗失情况，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未按上述各项要求足额提交保证金或担保金额未达到保证金金额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6.4保证金的退还

（1）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集采机构自收到谈判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但因谈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4）退还方式

（一）银行转账形式：集采机构原路退还项目投标保证金；

（二）电子保函形式：谈判供应商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出具保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担保责任自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解除，一般情况下电子保函无需退还。如遇特殊情况，谈判供应商要求在系统中操作退还的，由集采机构负责退还。

（三）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形式：集采机构财务部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未成交供应商持《回执单》领取票据/保函，并在领取时在回执单存根联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回执单》至集采机构财务部门领取票据/保函，并在领取时在回执单存根联签字确认。

（5）因重大变故采购人取消采购任务的，集采机构在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已缴纳的保证金。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供应商要求退还电子保函的，由集采机构执行人在系统中及时办理。

6.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采机构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供应商账户发生变更的情形

供应商账户变更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照来款账户信息退还的，由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资料（情况说明、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银行开户文件复印件等）办理退还。

**二、谈判文件**

**7．谈判文件的内容**

7.1谈判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谈判邀请

第二部分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资格审查内容及评定成交标准

第六部分合同草案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7.2 谈判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将对谈判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的失信记录情况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结果予以记录，查询证据存档，查询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7.4除非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谈判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5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集采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集采机构解释为准。其中内容不包括采购需求内容。

7.6谈判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集采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8．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集采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8.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集采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项目原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到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等中的说明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集采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9.2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一览表。

10.2响应文件要求内容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格式的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七部分。

**11．谈判报价**

11.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谈判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谈判供应商报出的总价为货物/服务全部完成交付的价格。

11.3谈判供应商必须整包进行投报，不得拆包分项投报。

11.4 本次谈判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

11.5 谈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包含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用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1.6 任何超出谈判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谈判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1.7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主要辅材的项目，谈判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填写主要辅材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单价、数量等内容。

**12．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2.1谈判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谈判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2.2谈判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七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2.3报价一览表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统一填写。

12.4谈判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13．响应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4.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4.2 上传至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加盖电子印章后，响应文件中相关声明、承诺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均视为具有法律效力；但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以及谈判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处，须在“盖章”、“印章”、“公章”“签章”等处盖电子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谈判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并解密，如遇到外部环境原因而造成解密失败的，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集采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受提交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谈判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谈判采购程序**

**17．成立谈判小组**

17.1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17.2 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谈判文件的确认和具体的评审谈判事务**，**提出经谈判小组签字的书面评审报告。

17.3 谈判活动的组织工作由集采机构负责。

17.4本项目采用网上谈判的方式进行，依据上传至系统的响应文件进行谈判，因不可抗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集采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谈判。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集采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谈判。

**18．确认谈判文件**

谈判小组对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进行书面确认。

**19．响应文件的审查顺序**

谈判小组确认本谈判文件后，谈判小组成员按照随机顺序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20．响应文件审查**

20.1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及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应严格遵循本文件第五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20.2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对每个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0.3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在审查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谈判小组要求谈判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山西政府采购业务执行系统向谈判供应商提出电子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函，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印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审查中遵循的原则**

21.1审查中，谈判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未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预算金额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1.2审查结束后，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谈判供应商。

21.3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谈判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审查内容，经谈判小组认定的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

21.4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人提供的货物/服务的主要技术性能、数量、服务方案和交货（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谈判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谈判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2．确定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22.1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要依据谈判文件对每个符合相应资格条件，且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估与比较，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谈判供应商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

22.2谈判小组根据本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23．谈判**

23.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3.2 谈判的顺序，按照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随机顺序进行。

23.3 谈判内容包括货物/服务的技术配置、售后服务、服务方案、价格以及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

22.4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通过山西政府采购业务执行系统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6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印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7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的所有承诺、补充文件以及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需要加盖电子印章在系统内进行提交。

**24．最后报价**

24.1谈判结束后，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在山西政府采购业务执行系统中进行，最后报价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最后报价是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的组成部分。

24.2谈判文件已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谈判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谈判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时加盖电子印章在系统内提出。

**25．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谈判小组根据第五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的规定，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谈判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

25.2 谈判小组组长根据谈判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

**26．评审复核**

26.1谈判小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情形进行复核。

26.2在谈判过程中发现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谈判小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有恶意串通的；

（2）有妨碍其他谈判供应商的竞争行为的；

（3）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谈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4）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6）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7）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不同谈判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谈判保密**

27.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2 谈判结束后，参与谈判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谈判现场的任何资料。

**28．关于谈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谈判供应商进入初审、谈判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审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谈判供应商承担。

**29．采购项目终止**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本次谈判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9.2 项目终止谈判后，集采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签订合同**

**30．签订合同**

30.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在系统中自行下载）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在山西政府采购业务执行系统中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本次谈判采用发布公告的形式邀请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供应商可在本次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结果公告，或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查看结果公告；

（2）本次谈判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供应商的，谈判供应商可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查看结果公告；

（3）成交供应商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

30.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3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4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0.5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服务费**

**31．服务费**

集采机构作为非营利事业法人，是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收取任何服务费。

**八、保密和披露**

**32．保密**

谈判供应商自领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外传。

**33．披露**

33.1 集采机构有权将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的有关人员披露。

33.2 在集采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集采机构无须事先征求谈判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谈判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谈判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4．询问和质疑的线上提交**

34.1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除采购需求）、谈判过程、采购结果进行口头询问的，可按第一部分谈判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向集采机口头提出询问。

34.2谈判 供应商对谈判 文件的采购需求进行口头询问的，可按第一部分谈判 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向采购人口头提出询问。

34.3谈判 供应商对谈判 文件的采购需求、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进行书面询问或质疑的，须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按照系统中询问列表、质疑列表填写相关内容，填写完成后在“被询问/质疑对象机构类型”中选择“采购单位”，向采购人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

34.4谈判 供应商对谈判 程序进行书面询问或质疑的，须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按照系统中询问列表、质疑列表填写相关内容，填写完成后在“被询问/质疑对象机构类型”中选择“代理机构”，向代理机构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

**35．询问和质疑的线上答复**

35.1 向“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系统中进行答复；向“代理机构”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的，由代理机构（以下表述为集采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系统中进行答复。

35.2质疑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3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采购人或集采机构终止质疑处理。

35.4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谈判 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谈判 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修改谈判 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谈判 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属于采购人答复的，采购人应当将质疑答复结果告知被质疑供应商，将质疑答复内容和重新确定的采购结果函告集采机构，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集采机构按照采购人的意见发布结果变更公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包1:山西省浮山中学校的需求文档:

山西省浮山中学校

关于10kv双电源电路增容改造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学校教育教学的需要及我校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的需求，学校校内用电需双电源电路增容改造。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预算金额：1844135.23元

四、供货期限：15天

五、供货地点：山西省浮山中学校

六、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预付30%，设备材料到场支付价款的40%，施工范围施工完毕经供电公司验收合格后，支付价款的30%。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对发票真实性负责；

七、售后服务：

 质保期为12个月

供应商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输变电专业承包或电力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八、《山西省浮山中学校10KV双电源电路增容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

**安装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制依据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一 |  | 配电站、开关站工程 |  |  |
| 1 |  | 箱式变电站（1#） |  |  |
|  | PD2-28 \*1.5 | 成套箱式变电站安装 变压器容量(kVA以下) 315 箱内含10kV开关柜 单价\*1 5 | 座 | 1 |
|  | BM62@1 | 1#箱式变电站 | 套 | 1 |
|  | PD4-12 | 变压器保护测控装置 10kV | 套 | 1 |
|  | PD4-13 | 线路保护测控装置 10kV | 套 | 4 |
|  | PD4-14 | 备用电源自投装置 10kV | 套 | 1 |
|  | PD8-44 | 10kV站内电缆试验 | 回路 | 1 |
|  | PD11-2 | 10kV电力变压器系统调试 10kV侧配 置断路器 | 系统 | 1 |
|  | PD11-4 | 送配电设备系统调试 电压等级 10kV 配置断路器 | 系统 | 5 |
|  | PD11-5 | 送配电设备系统调试 电压等级 1kV 以下 配继电保护 | 系统 | 1 |
|  | PD11-7 | 母线系统调试 电压等级 1kV以下 | 段 | 1 |
|  | PD11-17 | 整套启动调试 箱式变压器 | 站 | 1 |
|  | PD9-20 | 接地调试 接地网 | 站 | 1 |
|  | PD8-39 | 站内电缆防火 防火堵料 | kg | 60 |
|  | BM933 | 防火堵料 | t | 0.06 |
|  | PD8-40 | 站内电缆防火 防火涂料 | kg | 30 |
|  | BM934 | 防火涂料 | t | 0.03 |
| 2 |  | 箱式变电站（2#） |  |  |
|  | PD2-34 \*1.5 | 成套箱式变电站安装 变压器容量 (kVA以下) 2×315 箱内含10kV开 | 座 | 1 |
|  | BM62@2 | 2#箱式变电站 | 套 | 1 |
|  | PD8-44 | 10kV站内电缆试验 | 回路 | 2 |
|  | PD11-1 | 10kV电力变压器系统调试 10kV侧配 置负荷开关 | 系统 | 2 |
|  | PD11-3 | 送配电设备系统调试 电压等级 10kV 配置负荷开关 | 系统 | 2 |
|  | PD11-5 | 送配电设备系统调试 电压等级 1kV 以下 配继电保护 | 系统 | 2 |
|  | PD11-7 | 母线系统调试 电压等级 1kV以下 | 段 | 2 |
|  | PD11-17 | 整套启动调试 箱式变压器 | 站 | 1 |
|  | PD9-20 | 接地调试 接地网 | 站 | 1 |
|  | PD8-39 | 站内电缆防火 防火堵料 | kg | 60 |
|  | BM933 | 防火堵料 | t | 0.06 |
|  | PD8-40 | 站内电缆防火 防火涂料 | kg | 30 |
|  | BM934 | 防火涂料 | t | 0.03 |
|  |  | 电缆线路工程 |  |  |
| 2 |  | 电缆敷设 |  |  |
| 2.3 |  | 10kV（20kV） 电缆敷设 |  |  |
|  | PL2-40 | 10kV排管内电力电缆敷设 截面以内 (mm2) 70 | 100m/三 相 | 2.85 |
|  | BM606@1 | 电力电缆 | 米 | 285 |
|  | PL2-39 | 10kV排管内电力电缆敷设 截面以内 (mm2) 50 | 100m/三 相 | 6.35 |
|  | BM608@1 | 电力电缆 | 米 | 635 |
| 序号 | 编制依据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2.4 |  | 1kV电缆敷设 |  |  |
|  | PL2-17 | 1kV排管内电力电缆敷设 截面以内 (mm2) 240 | 100m | 0.95 |
|  | BM685@1 | 低压电力电缆 | 米 | 95 |
|  | PL2-14 | 1kV排管内电力电缆敷设 截面以内 (mm2) 50 | 100m | 7.1 |
|  | BM715@1 | 低压电力电缆 | 米 | 710 |
|  | PL2-13 | 1kV排管内电力电缆敷设 截面以内 (mm2) 25 | 100m | 2.9 |
|  | BM719@1 | 低压电力电缆 | 米 | 290 |
|  | PL4-42 | 复合支架安装 | 付 | 10 |
|  | BM917@1 | 电缆支架 | 副 | 10 |
|  | BM917@2 | 电缆挂钩 | 个 | 100 |
|  | BM495@1 | 钢绞线 | 米 | 12 |
| 3 |  | 电缆附件 |  |  |
|  | PL3-20 | 10kV户内热(冷)缩式电力电缆终端 制作安装 截面以内(mm2) 120 | 套/三相 | 4 |
|  | BM805@1 | 10kV冷缩电缆终端头 | 套 | 4 |
|  | PL3-19 | 10kV户内热(冷)缩式电力电缆终端 制作安装 截面以内(mm2) 50 | 套/三相 | 4 |
|  | BM808@1 | 10kV冷缩电缆终端头 | 套 | 4 |
|  | PL3-7 | 1kV热(冷)缩式电力电缆终端制作安 装 截面以内(mm2) 240 | 个 | 2 |
|  | BM811@1 | 0.4kV冷缩电缆终端头 | 套 | 2 |
|  | PL3-5 | 1kV热(冷)缩式电力电缆终端制作安 装 截面以内(mm2) 50 | 个 | 12 |
|  | BM822@1 | 0.4kV冷缩电缆终端头 | 套 | 8 |
|  | BM824@1 | 0.4kV冷缩电缆终端头 | 套 | 4 |
| 4 |  | 电缆防火 |  |  |
|  | PL4-33 | 电缆防火 防火堵料 | t | 0.1 |
|  | BM933 | 防火堵料 | t | 0.1 |
|  | PL4-35 | 电缆防火 防火涂料 | kg | 20 |
|  | BM934 | 防火涂料 | t | 0.02 |
| 6 |  | 调试与试验 |  |  |
|  | PL5-1 | 陆上电缆试验 1kV绝缘摇测 | 回路 | 7 |
|  | PL5-3 | 陆上电缆试验 10kV交流耐压试验 长度1km以内 | 回路 | 4 |
|  |  | 安装拆除 |  |  |
|  |  | 电缆线路工程 |  |  |
| 3 |  | 电缆附件 |  |  |
|  | CYL2-1 | 交联电缆中间接头或终端拆除 截面 面积(mm2) 150以下 | 套/三相 | 4 |

**建筑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制依据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一 |  | 配电站、开关站工程 |  |  |
| 1 |  | 户外成套设备基础（箱变） |  |  |
|  | PT1-64换 | 机械施工土方 反铲挖掘机挖土 自 卸汽车运土 运距1km以内 实际运 距(km):3 | m3 | 170.05 |
|  | PT1-38换 | 人工施工土方 回填灰土 换为【灰土2:8】 | m3 | 40.932 |
|  | PT1-39 | 人工施工土方 原土夯实 | m2 | 75.21 |
|  | PT4-1换 | 现浇混凝土 垫层 换为【商品混凝土C15-40】 | m3 | 5.871 |
|  | PT4-10换 | 现浇混凝土 筏形基础 无梁式 复合 模板 换为【商品混凝土C25-40】 | m3 | 10.706 |
|  | PT3-1换 | 砌筑实心砖 基础 换为【水泥砂浆M10】 | m3 | 24.346 |
|  | PT3-1换 | 砌筑实心砖 基础 换为【混合砂浆M7.5】 | m3 | 9.738 |
|  | PT8-13 | 防水砂浆 平面 | m2 | 53.53 |
|  | PT8-14 | 防水砂浆 立面 | m2 | 206.8 |
|  | PT10-20 | 涂料 抹灰面刷白水泥 | m2 | 39.968 |
|  | PT3-10 | 零星砌砖 | m3 | 2 |
|  | PT8-56 | 水泥砂浆面层 台阶 | m2 | 4 |
|  | PT4-25换 | 现浇混凝土 圈梁 换为【商品混凝土C25-40】 | m3 | 4.49 |
|  | PT4-74 | 钢筋制作、安装 φ10以内 | t | 0.152 |
|  | PT4-75 | 钢筋制作、安装 φ10以外 | t | 1.492 |
|  | PT4-85 | 预埋铁件制作 | t | 0.576 |
|  | PT4-88 | 预埋铁件安装 | t | 0.576 |
|  | PL4-32 | 密封电缆保护管安装 钢管 φ200 | 根 | 10 |
|  | 补充主材 004@1 | 电缆保护管 | 根 | 10 |
|  | PT13-29 | 室外管道安装 塑料管 DN80 | m | 2 |
|  | PT16-104 | 风口制作 钢百叶窗J718-1 0.5m2以 下 | m2 | 0.96 |
|  | PT16-130 | 风口安装 钢百叶窗 框内面积 S=0.5m2 | 个 | 12 |
|  | PT11-30换 | 面层 混凝土 换为【商品混凝土C25-40】 | m3 | 5.895 |
|  | PT14-117 | 角钢接地极 坚土 | 根 | 12 |
|  | 补充主材 002@1 | 镀锌角钢接地极 | 根 | 12 |
|  | PT14-122 | 接地母线敷设 埋地敷设 | m | 120 |
|  | 补充主材 003@1 | 镀锌扁钢 | m | 120 |
| 2 |  | 箱变围栏 |  |  |
|  | PT1-64换 | 机械施工土方 反铲挖掘机挖土 自 卸汽车运土 运距1km以内 实际运 距(km):3 | m3 | 3.024 |
|  | PT1-39 | 人工施工土方 原土夯实 | m2 | 5.04 |
|  | PT4-73换 | 预制混凝土构件制作 小型构件 换为【商品混凝土C20-40】 | m3 | 2.016 |
|  | PT4-102换 | 现场制作混凝土构件安装 小型构件 换为【商品混凝土C20-40】 | m3 | 2.016 |
|  | PT4-85 | 预埋铁件制作 | t | 0.068 |
|  | PT4-88 | 预埋铁件安装 | t | 0.068 |
|  | PT11-48换 | 钢隔栏安装 | m2 | 119.16 |
|  | BM922@1 | 箱变围栏 | m2 | 119.16 |
| 2 |  | 构筑物 |  |  |
| 2.1 |  | 一回排管20米（MPP φ 150） |  |  |
|  | PL1-64 | 破除路面 混凝土路面 厚度(mm) 250以下 | m2 | 24.8 |
|  | PL1-82换 | 面层恢复 混凝土面层 换为【商品混凝土C25-40】 | m3 | 4.96 |
|  | PL1-31 | 电缆沟、排管工程 机械挖土 | m3 | 32.8 |
|  | PL1-32换 | 电缆沟、排管工程 机械挖土、装车 自卸汽车运土运距1km以内 实际运 距(km):3 | m3 | 6.373 |
|  | PL1-26 | 回填 土 | m3 | 32.8 |
|  | PL1-99换 | 现浇混凝土 素混凝土垫层 换为【商品混凝土C25-40】 | m3 | 2.56 |
|  | PL1-127换 | 排管浇制 单层 换为【商品混凝土C25-40】 | m3 | 3.08 |
|  | PL1-131换 | 电缆管敷设 | m | 20 |
|  | BM1474 | 电缆保护管 | 米 | 20 |
|  | PL4-7 | 沟井外接地体敷设 扁钢敷设 | m | 40 |
|  | 补充主材 003@1 | 镀锌扁钢 | m | 40 |
| 2.2 |  | 四回排管50米（MPP φ 150） |  |  |
|  | PL1-64 | 破除路面 混凝土路面 厚度(mm) 250以下 | m2 | 73 |
|  | PL1-82换 | 面层恢复 混凝土面层 换为【商品混凝土C25-40】 | m3 | 14.6 |
|  | PL1-31 | 电缆沟、排管工程 机械挖土 | m3 | 101.8 |
|  | PL1-32换 | 电缆沟、排管工程 机械挖土、装车 自卸汽车运土运距1km以内 实际运 距(km):3 | m3 | 30.973 |
|  | PL1-26 | 回填 土 | m3 | 101.8 |
|  | PL1-99换 | 现浇混凝土 素混凝土垫层 换为【商品混凝土C25-40】 | m3 | 8.6 |
|  | PL1-128换 | 排管浇制 双层 换为【商品混凝 | m3 | 18.81 |
|  |  | 土C25-40】 |  |  |
|  | PL1-131换 | 电缆管敷设 | m | 200 |
|  | BM1474 | 电缆保护管 | 米 | 200 |
|  | PL4-7 | 沟井外接地体敷设 扁钢敷设 | m | 100 |
|  | 补充主材 003@1 | 镀锌扁钢 | m | 100 |
| 2.2 |  | 托管 |  |  |
|  | PL1-132 | 非开挖水平导向钻进 单管 φ200以 内 | m | 847 |
|  | BM1474 | 电缆保护管 | 米 | 847 |
| 2.3 |  | 直通检查井 |  |  |
|  | PL1-64 | 破除路面 混凝土路面 厚度(mm) 250以下 | m2 | 22.231 |
|  | PL1-82换 | 面层恢复 混凝土面层 换为【商品混凝土C25-40】 | m3 | 3.848 |
|  | PL1-32换 | 电缆沟、排管工程 机械挖土、装车 自卸汽车运土运距1km以内 实际运 距(km):3 | m3 | 71.14 |
|  | PL1-30换 | 回填 灰土 换为【灰土 2:8】 | m3 | 32.972 |
|  | PT2-72 | 换填灰土 | m3 | 6.669 |
|  | PT1-39 | 人工施工土方 原土夯实 | m2 | 22.231 |
|  | PL1-99换 | 现浇混凝土 素混凝土垫层 换为【商品混凝土C15-40】 | m3 | 1.494 |
|  | PL1-101换 | 现浇混凝土 底板 换为【商品混凝土C25-40】 | m3 | 1.28 |
|  | PL1-102换 | 现浇混凝土 顶板 换为【商品混凝土C25-40】 | m3 | 0.682 |
|  | PL1-105换 | 现浇混凝土 矩形梁 换为【商品混凝土C25-40】 | m3 | 3.083 |
|  | PL1-106换 | 现浇混凝土 异型梁 换为【商品混凝土C25-40】 | m3 | 0.928 |
|  | PL1-122 | 钢筋及铁件 钢筋制作、安装 φ 10 以内 | t | 0.186 |
|  | PL1-123 | 钢筋及铁件 钢筋制作、安装 φ 10 以外 | t | 0.904 |
|  | PL1-93换 | 砌筑基础、沟道、井池 砖砌体 换为【水泥砂浆 M7.5】 | m3 | 11.562 |
|  | PL1-124 | 预埋铁件 铁件制作 | t | 0.023 |
|  | PL1-125 | 预埋铁件 铁件安装 | t | 0.023 |
|  | PL4-40 | 电缆支架制作 | t | 0.068 |
|  | BM1744@2 | 镀锌角钢电缆支架 | t | 0.068 |
|  | PL4-41 | 电缆支架安装 | t | 0.068 |
|  | PL1-126换 | 铸铁井盖 换为【商品混凝土C25-10】 | 套 | 2 |
|  | PT3-8 | 砌筑砖沟道、砖井池 雨水井箅 | 套 | 2 |
|  | PL1-96 | 基础、沟道、砖井池装饰 防水砂浆 平面 | m2 | 21.362 |
|  | PL1-97 | 基础、沟道、砖井池装饰 防水砂浆 立面 | m2 | 80.345 |
|  | PT8-19 | 卷材防水 改性沥青卷材 平面 | m2 | 9.833 |
|  | PT8-20 | 卷材防水 改性沥青卷材 立面 | m2 | 49.904 |
|  | PT9-5 | 保温层、隔热层 聚苯乙烯板 | m3 | 1.195 |
|  | PL4-2 | 垂直接地体制作安装 角钢 | 根 | 8 |
|  | 补充主材 002@1 | 镀锌角钢接地极 | 根 | 8 |
|  | PL4-7 | 沟井外接地体敷设 扁钢敷设 | m | 60 |
|  | 补充主材 003@1 | 镀锌扁钢 | m | 60 |
|  | PL4-14 | 接地调试 接地电阻测量 | 处 | 2 |
| 2.4 |  | 转角检查井 |  |  |
|  | PL1-64 | 破除路面 混凝土路面 厚度(mm) 250以下 | m2 | 56.852 |
|  | PL1-82换 | 面层恢复 混凝土面层 换为【商品混凝土C25-40】 | m3 | 10.174 |
|  | PL1-32换 | 电缆沟、排管工程 机械挖土、装车 自卸汽车运土运距1km以内 实际运 距(km):3 | m3 | 181.925 |
|  | PL1-30换 | 回填 灰土 换为【灰土 2:8】 | m3 | 79.638 |
|  | PT2-72 | 换填灰土 | m3 | 17.055 |
|  | PT1-39 | 人工施工土方 原土夯实 | m2 | 56.852 |
|  | PL1-99换 | 现浇混凝土 素混凝土垫层 换为【商品混凝土C15-40】 | m3 | 4.02 |
|  | PL1-101换 | 现浇混凝土 底板 换为【商品混凝土C25-40】 | m3 | 3.978 |
|  | PL1-102换 | 现浇混凝土 顶板 换为【商品混凝土C25-40】 | m3 | 2.782 |
|  | PL1-105换 | 现浇混凝土 矩形梁 换为【商品混凝土C25-40】 | m3 | 7.388 |
|  | PL1-106换 | 现浇混凝土 异型梁 换为【商品混凝土C25-40】 | m3 | 1.856 |
|  | PL1-122 | 钢筋及铁件 钢筋制作、安装 φ 10 以内 | t | 0.417 |
|  | PL1-123 | 钢筋及铁件 钢筋制作、安装 φ 10 以外 | t | 1.722 |
|  | PL1-93换 | 砌筑基础、沟道、井池 砖砌体 换为 【水泥砂浆 M7.5】 | m3 | 27.706 |
|  | PL1-124 | 预埋铁件 铁件制作 | t | 0.011 |
|  | PL1-125 | 预埋铁件 铁件安装 | t | 0.011 |
|  | PL4-40 | 电缆支架制作 | t | 0.034 |
|  | BM1744@2 | 镀锌角钢电缆支架 | t | 0.034 |
|  | PL4-41 | 电缆支架安装 | t | 0.034 |
|  | PL1-126换 | 铸铁井盖 换为【商品混凝土 | 套 | 4 |
|  |  | C25-10】 |  |  |
|  | PT3-8 | 砌筑砖沟道、砖井池 雨水井箅 | 套 | 4 |
|  | PL1-96 | 基础、沟道、砖井池装饰 防水砂浆 平面 | m2 | 66.544 |
|  | PL1-97 | 基础、沟道、砖井池装饰 防水砂浆 立面 | m2 | 187.683 |
|  | PT8-19 | 卷材防水 改性沥青卷材 平面 | m2 | 29.304 |
|  | PT8-20 | 卷材防水 改性沥青卷材 立面 | m2 | 114.944 |
|  | PT9-5 | 保温层、隔热层 聚苯乙烯板 | m3 | 2.885 |
|  | PL4-2 | 垂直接地体制作安装 角钢 | 根 | 16 |
|  | 补充主材 002@1 | 镀锌角钢接地极 | 根 | 16 |
|  | PL4-7 | 沟井外接地体敷设 扁钢敷设 | m | 140 |
|  | 补充主材 003@1 | 镀锌扁钢 | m | 140 |
|  | PL4-14 | 接地调试 接地电阻测量 | 处 | 4 |

**九、其他**

谈判供应商须保持登陆山西政府采购平台，随时准备对谈判小组在平台上的询问予以解答。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评定成交标准**

**一、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标准 |
| 谈判1 | 谈判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参加谈判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内容齐全。** |
| 2 | 响应函 | 《响应函》**内容齐全，电子印章符合要求。** |
| 3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照《政府集中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填写，仅提供承诺书即可。说明：“政采云”资格审查要求说明中针对本项信用承诺的各项“证明材料”即为《政府集中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根据财政部财库〔2022〕3 号文件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4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 5 |  本项目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 供应商提供符合本项目其他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资格条件符合要求，扫描件清晰。** |
| 6 | 谈判主体 | 对是否允许联合体谈判进行审查，如果允许联合体谈判，须对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内容齐全，电子印章符合要求。** |

说明：

1**．**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谈判资格，且不允许在谈判时补正。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谈判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3**．**谈判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的报价 | 1、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2、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磋商和报价。3、不接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 |
|  | 响应文件的商务文件 | 1、响应函，要求内容齐全，签署符合磋商文件要求。2、服务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3、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1、货物、服务技术偏离表2、其他响应文件（能够证明响应标的物满足采购文件技术需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链接/功能截图/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详细的技术说明文件/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文件等） |

说明：

1**．**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谈判小组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谈判小组要遵循谈判文件第三部分谈判供应商须知第21条规定的原则。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响应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在最终报价相同前提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二）若本项目为强制采购绿色产品项目时，则不接受非强制采购产品。本文件列明的绿色产品标的物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同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其余绿色产品标的物，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同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

 若本项目为优先采购绿色产品项目时，本文件列明的绿色产品标的物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同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其余绿色产品标的物，供应商可以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也可投报清单以外的产品。

（三）当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优先绿色采购政策要求时，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证明材料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具体比例详见第二部分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对中小微企业等主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等评审优惠措施,分别计算、叠加执行,叠加计算方式以财政主管部门相关政策文件为准。

1. 采购单位应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有关要求实施相关采购活动。采购数据中心的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应全部达到绿色数据中心要求。供应商则需如实填写《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要求承诺书》，格式见第七部分。
2.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涉及计算机产品或硬件产品内预装软件的，供应商须填写《正版软件承诺》。

（六）报价货物中如含有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否则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七）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价格折扣。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 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谈判时，享受等同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九）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1．谈判供应商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10%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谈判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我省相应有效的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3．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十）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监狱企业参加谈判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等同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折扣。

3．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享受报价标的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

（十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重复执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

（十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评审标准

严格落实《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格式见第七部分）。

（十三）**涉及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强制采购的要求**：

如本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施工安装的，涉及到相关建筑建材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内容的，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严格落实《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强制采购并使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绿色建材耗材。谈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承诺书”（格式见第七部分）。

**四、无效响应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五、确定成交候选人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排序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六部分 合同范本

需方：

供方：

供方在山西省省级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中成交，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以下货物

（具体品牌、数量、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清单后附）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小写）：Y

合同总金额包含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税费、保险费、供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以及验收合格之前与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费用。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合同资金支付**

资金支付方式：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验收合格后由需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需方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按合同规定将款项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四、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退还**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或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额（\_\_\_\_%）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及时间：供方按合同规定履行完毕供方责任，供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月后（\_\_\_\_）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

**五、售后服务及承诺**

供方向需方承诺：

**六、交货**

1.交货期限：

2.交货地点：

**七、交验**

1．验收由需方组织进行，必要时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需方验收供方所交的货物后要制作填写“合同履约情况验收报告”。验收结果须供需双方共同确认。

2．交货时供方就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同时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供方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需方的合法权益，供方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3．供方所供商品包装需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需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必要时需方可要求供方提供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检测报告。

4．供方交付产品中的软件应无知识产权纠纷，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问题，由供方自行承担。

5．需方要按照谈判文件中的验收标准来进行验收，按照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执行。

**八、需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谈判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九、供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2．保证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十、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供方偿付合同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日，供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需方向供方退还已收到的货物及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由此给供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商品包装、快递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

3.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

4.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_\_\_\_%）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供方在履约中，未履行供方责任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供方在履约中，未完全履行供方责任的，需方可按（\_\_\_\_%）扣除履约保证金。

7.因需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绐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8.因需方原因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釆购合同的，需方应当对供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供，贴偿或者补偿金额：（\_\_\_\_）。

9.符合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及时间，需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1日需方向供方偿付履约保证金总额（\_\_\_\_%）的滞纳金。

**十一、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需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谈判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谈判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

2.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说明文件）

3.谈判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4、项目验收标准、程序

需方(章): 供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本合同的签署地:

日期： 年 月 日

（此范本仅做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谈判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谈判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编排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3**．**按谈判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及目录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单位名称：(法人电子印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目 录**

1. 谈判供应商代表的证明…………………………………………………………页码

2. 响应函……………………………………………………………………………

3**．**《政府集中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若涉及）……………………………………………

5、项目保证金的缴纳情况（若涉及）………………………………………………

6、联合体投标协议（若涉及）………………………………………………………

7、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涉及）………………………………………………………**（一）谈判供应商代表的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系（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浮山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谈判供应商住址）的（谈判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谈判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谈判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
| --- | --- |
|  |  |

**（二）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浮山县政府采购中心**：**

 (谈判供应商名称)授权 (谈判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竞争性谈判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我方对以下内容作出完全响应：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最后报价、谈判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90个日历天内（自响应文件上传截至之日起计算）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响应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约完毕。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4**．**我方承诺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我方承诺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加盖电子印章后，响应文件中相关声明、承诺及我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均视为具有法律效力。

5**．**我方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6**．**我方完全理解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报价将被拒绝。

7**．**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谈判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9**．**我方保证遵守谈判文件的所有规定。

10**．**我方对谈判小组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谈判供应商中，确定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没有任何异议。

11**．**我方对贵方在本次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及时查看获取。若因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12．我方如果在响应文件解密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报价，贵方不予退回我方提交的保证金。

1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5**．**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谈判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6**．**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中合同草案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7. 我方承诺参与项目若涉及缴纳保证金的，保证金从我方基本账户上转出。

所有有关本次谈判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谈判供应商代表姓名：

谈判供应商：（法人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以下内容提供《政府集中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一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政府集中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政府集中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本单位/个人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1.承诺本单位/本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2.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3.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承诺本单位/本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近一年内缴纳任意一项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代收的凭据，或能证明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其他材料）；

6.承诺本单位/本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投标前查询了在信用中国网中的信用信息，本公司/本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本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承诺本单位/本人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本人基本账户转出；

8.承诺本单位/本人提供的所有投标（响应）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9.承诺本单位/本人若违背承诺约定, 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将不良行为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

企业名称(法人电子印章)：

日期:

**（四）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按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五）项目保证金的缴纳情况**

**要求提交保证金的项目**：谈判供应商需要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需提交保证金缴纳回单或回执（扫描件）；（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以集采机构财务部门出具的最终入账信息为准）
2.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谈判供应商自行在线办理；“政采云”系统投标时提供电子保函缴纳成功回执截图；
3.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形式的，需提交集采机构财务部门加盖“投标保证金业务专用章”的回执单扫描件。

**不要求提交保证金的项目**：不审核此项内容，供应商不需提供证明材料。

**（六）联合体谈判注意事项**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本项目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谈判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联合谈判协议书》**

联合谈判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浮山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谈判编号）的谈判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谈判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谈判，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谈判过程中，主办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集采机构或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谈判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谈判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集采机构或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谈判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谈判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谈判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集采机构或采购人后，联合谈判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法人电子印章）： 乙方（法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小写）万元,资产总额为（小写）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小写）万元,资产总额为（小写）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法人电子印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标的物所属行业以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谈判供应商单位名称：（法人电子印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目 录**

1．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同类项目合同案例是以提供的投标人自身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项目结算凭证扫描件作为证明。）……………………………………………………………………………………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的话）…………………………………………………………页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的话）………………………………………………页码

3．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页码

4．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页码

5．商务响应表……………………………………………………页码

6．谈判文件要求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页码

7. 报价一览表………………………………………………………………………………页码

8．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页码

9．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10．设备配置清单……………………………………………………………………………页码

11．技术响应表………………………………………………………………………………页码

1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页码

13．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页码

14．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页码

15．谈判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页码

**（一）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须提供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全权代表签名：　　　　　 时 间：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小写）万元,资产总额为（小写）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小写）万元,资产总额为（小写）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法人电子印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标的物1：\*\*\*\*，所属行业为\*\*\*；标的物2：\*\*\*\*，所属行业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包号：\_\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法人电子印章）：

日期：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集采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及厂家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

说明：

1.投标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投标供应商投报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四）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五）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段：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谈判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质保期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  |
| 能力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格式资料：**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1. 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供应商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2. 认证证书附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

**正版软件承诺**

本投标供应商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说明**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其他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有关要求：**

**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供社会查询和使用。**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投标供应商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

**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产品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1. 投报“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2. 认证证书附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书）。

**（六）谈判文件要求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七）报价一览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或厂家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供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包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说明：投标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投标供应商：（法人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十）设备配置清单**

**设备配置清单**

单位全称（公章）：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十一）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单位全称（公章）： 标段：

|  |  |  |
| --- | --- | --- |
| 谈判文件要求 | 谈判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十二）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十三）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十四）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单位全称（公章）：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投标响应报价优惠率（%）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全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十五）投标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